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定位，突出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及国际形象，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Keda Clean Energy Co., Ltd.”变更为“Keda Industrial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由“科达洁能”变更为“科达制造”，公司证券代码“600499”保持不变。

我们认为：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构成及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定位，突出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行业辨识度及国际形象。本次更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便于投资者理解，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及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可有效地将员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且该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

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霍兆强先生在公司下游建筑陶瓷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陈环先生对建筑陶瓷等材料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本次对两位的提名有助于公司建材机械、海外建筑陶瓷业务的拓展和经营管理。公司持股 17.27% 股份的股东梁桐灿先生及董事会本次对霍兆强、陈环先生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两人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霍兆强、陈环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降低海外建筑陶瓷项目的资本成本，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为子公司 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 Zamb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Twyford (SN) Ceramics Limited、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被担保的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持股 17.27%）控制的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旗下陶瓷企业为公司建筑陶瓷机械业务下游客户之一，公司及

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其发生日常设备销售及采购往来。2020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宏宇集团旗下子公司将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销售建筑陶瓷机械产品人民币6,000万元，采购瓷砖等产品人民币80万元，租赁场地24.66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为建筑陶瓷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宏宇集团为建筑陶瓷行业主要品牌企业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宏宇集团旗下子公司之间的建筑陶瓷机械设备销售及日常瓷砖用品采购，属于公司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目前部分银行贷款尚未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在保证存续贷款到期按时还款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存续贷款的归还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